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55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前述担保 4550 万元额度中的 3500 万元额度提供反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上述反担保事项均由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吕兰顺同意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期限一致。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9517926U

名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秦忠利

注册资本：8546.14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06日至2034年03月05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2号楼4层409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石油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井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2014年03月06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龙恒业资产总额为94,781.44万元，负债总额为46,778.66万元，净资产为48,002.7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1,707.82万元，净利润为-19,341.0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一龙恒业资产总额为89,917.25万元，负债总额为41,331.42万元，净资产为48,585.83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73.17万元，净利润为522.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丁福庆	1229.5983	14.3877%
吕兰顺	630.4945	7.3775%
秦忠利	643.3257	7.5277%
陶良军	100.6287	1.1775%
裴存民	108.2132	1.2662%
刘鹏	27.8121	0.3254%
QM3 LIMITED	696.668	8.1518%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6.5214%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5.2489%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5.6733%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2207%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4462	28.9890%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0.0000	2.5743%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2.5451%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0.8484%
费占军	72.5036	0.8484%
嘉兴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63	1.4388%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5.9323	2.8777%
合计	8546.1486	100.0000%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一龙恒业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一龙恒业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公司反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吕兰顺同意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一龙恒业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其效益持续增长。一龙恒业经营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反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吕兰顺同意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提供反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反担保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龙恒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反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吕兰顺同意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